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号** |  | **案由** |  |
| **当事人** |  |
| **告知事项** | 1．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行政复议文书，保证行政复议程序顺利进行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。代理人签署本确认书，视为所代理的当事人进行确认。2．如果提供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不确切，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，使行政复议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3.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，自然人依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中住所地为送达地址。 |
| **送达地址****及方式** | 指定签收人 |  | 与当事人关系 | □本人 □代理人 □其他代收人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复议文书送达方式 | □邮寄送达 □当事人自取 |
| 确认送达地址 |  |
| 手机号码（必填） |  | 邮编 |  |
| 其他联系方式 |  |
| **当事人****确认** | 我已阅读（听明白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，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，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。如在行政复议过程中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，将及时通知复议机关。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
| **复议工作****人员签名** |  |